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6〕9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长治武乡县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治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山西长治武乡县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及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结果，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长治市容海智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建设单位为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治供电分公司，项目编码：2512-140400-89-05-279889。

二、项目名称：山西长治武乡县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长治市武乡县故城镇，线路途经武乡县故城镇、沁县牛寺乡、漳源镇、郭村镇、定昌镇、册村镇。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武乡光伏~沁州 220kV 线路，路径长度 44.5 公里，全线单回路架设，随线路架设 48 芯 OPGW 光缆 2×47.6 公里。

六、建设期：13 个月。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41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八、相关支持文件：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将山西晋中~龙城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等 379 项电网项目纳入山西省电力工业规划的批复》（晋能源规函〔2025〕92 号）、武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长治武乡县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沁县人民政府《关于征询山西长治武乡光伏 220kV 送出工程路径意见的复函》、武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长治武乡县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线路核查意见的函》（武自然资函〔2025〕147 号）及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询山西长治武乡光伏 220kV 送出工程路径意见的复函》等有关部门相关文件。

九、依据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省发改委 省审批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的通知>的通知》（长发改体

改发〔2024〕296号），在全市范围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在项目的首个招标公告发布30日前，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招标计划，并同步推送至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或者重新办理核准的手续。

十一、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未办理齐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在项目核准批复或者同意变更批复之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有效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者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三、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同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等过程中要充分重视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附件: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招标：2026-01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长治武乡县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长治供电分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和监理全部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sxbid.com.cn）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章）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能源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局，统计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月12日印发
